

## 主要股東

於緊隨分拆完成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每位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分拆後 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分拆後在 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 中持股量的概約百分比
Kerry Group Limited <sup>(1)</sup>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121,178,935	67.65% <sup>(2)</sup>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sup>(3)</sup>	登記擁有人	718,340,998	43.34%
Caninco Investments Limited	登記擁有人	156,124,097	9.42%
Darmex Holdings Limited	登記擁有人	128,449,631	7.75%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披露規定，KGL被視為於嘉里建設、Caninco Investments Limited及Darmex Holdings Limited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2) 其中約0.15%股份乃歸KGL持有其不足50%股本之各公司所有，因此KGL並無實益擁有該等股份。
- (3) 所有嘉里建設股份之權益均以記錄日期所示為準。計算上述股權百分比時已計及分派之零碎股，因此該等股權百分比乃屬概約性質。

於緊隨分拆完成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惟不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KGL、嘉里建設、Caninco Investments Limited及Darmex Holdings Limited將持有的實益權益將分別約為66.35%、42.51%、9.24%及7.60%。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分拆完成後，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